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55號

聲 請 人 陳禾善

相 對 人 新竹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邱臣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親權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就相對人聲請停止親權事件，因不服
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47號裁定而提起抗告。然無資力支
出訴訟費用，且本件亦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為此聲請訴訟救助
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
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認定前項
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，
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又按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
收及負擔等項並無規定，其中家事訴訟事件準用民事訴訟法
之規定（該法第51條規定），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
救助之規定，惟家事非訟事件，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
訟事件法，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，自應類推
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，此有最
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低收入戶證
明以為釋明，復經本院職權查得聲請人之民國112年度之所
得及財產總額均為新臺幣零元，有其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
業查詢結果所得、財產等資料在卷可證。聲請人主張其無資
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堪以認定。而聲請人提起本案請求，非顯

01 無勝訴之望，亦經本院核閱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47號停止親
02 權等事件卷宗無訛。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
03 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05 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07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蔡欣怡

08 法 官 徐婉寧

09 法 官 邱玉汝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14 書記官 溫婷雅